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84號

原告 侯吟穎

被告 陳欣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並非依票據法律關係而有所請求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借據或其他消費借貸之文書，縱使原告提出之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臺中市太平區，亦難僅憑該本票上記載付款地為臺中市，即推認履行地在本院轄區內。又被告住所地在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亦非本院轄區內，實難認為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本件仍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賴恩慧